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0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毛美美（即毛建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提出完整之繼承系統表正本。（應詳列全體繼承權人，含已歿之繼承人並予以註明。查狀附之繼承系統表欠缺被繼承人父母等繼承人，似未有完整記載，應予補正。）

二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已歿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